## 第二部分

## this和对象原型

[美] Kyle Simpson 著

梁杰 译

读这本书准备作序的时候,我不禁想起 15 年前学习 JavaScript 时的情景。过去的这 15 年中,我一直用它进行编程和开发,同时,JavaScript 也在不断发生变化。

15 年前我刚开始使用 JavaScript 时,在网页中使用 CSS 和 JavaScript 等非 HTML 技术被称为 DHTML 或者动态 HTML。在那之后,JavaScript 的用途发生了巨大的变化,印象中主要用于给网页添加动态雪花或者在状态栏中添加动态时钟。说实话,职业生涯的早期我并没有对 JavaScript 给予足够的重视,因为在我看来它主要的功能就是编写一些有趣的小东西。

直到 2005 年我才第一次认识到 JavaScript 是一门真正的编程语言,应当受到我的重视。仔细研究了谷歌地图的第一个测试版本之后,我被它的潜力深深地吸引住了。在那时,谷歌地图是一个史无前例的应用——你可以用鼠标移动和缩放地图,并且可以在不重载页面的情况下发起服务器请求——这些全部用 JavaScript 完成,简直就像魔法一样!

如果某些事情对你来说像魔法一样,那意味着你看到了新生事物的曙光。我的想法是正确的——今天,无论在客户端还是服务端,JavaScript 都已经成为了我的一门主要编程语言,没有其他语言比它更适合完成这些工作。

回顾这 15 年,有一件事我很后悔,那就是没有在 2005 年之前给予 JavaScript 足够的重视。 更准确地说,我并没有想到 JavaScript 会像 C++、C#、Java 等语言一样,成为一门非常有 用的真正的编程语言。

如果在一开始时就能遇到"你不知道的 JavaScript"系列丛书,我的整个职业生涯都会大不相同。对于这个系列丛书,我非常欣赏的一点是:它可以用有趣并且有效的方式帮助你构建起对于 JavaScript 的理解。

本书第二部分"this 和对象原型"非常不错,它很好地衔接了本书第一部分"作用域和闭包",进一步介绍了 JavaScript 语言中非常重要的两个部分,this 关键字和原型。这两个部分对于你未来的学习来说非常重要,它们是使用 JavaScript 进行编程的基础。只有掌握了如何创建、关联和扩展对象,你才能用 JavaScript 创建类似谷歌地图这样大型的复杂应用。

在我看来,绝大多数 Web 开发者可能都没有创建过一个 JavaScript 对象,他们只是把 JavaScript 当作按钮和 AJAX 请求之间的事件绑定粘合剂。其实我也曾经是他们中的一员,但是当我学会在 JavaScript 中使用原型和创建对象之后,整个世界都变样了。如果你也只会编写事件绑定代码,那么这本书是非读不可的;如果你只想复习一下的话,这本书也一定是首选。无论如何,你绝对不会失望的,相信我!

—Nick Berardi nickberardi.com
Twitter: @nberardi